

2023 年湄洲岛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. 经汇总，本级 2023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2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上升 24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12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；公务接待费 87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上升 5%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4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上升 10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89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上升 24%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处置两辆公务用车，2023 年计划购置两辆公务用车。